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保函〔2025〕56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 质量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太原市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推进城中村改造的部署，全面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建办保〔2024〕6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市认真学习通知的相关内容，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实际明确具体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房子。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
改造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的通知》（建办保〔2024〕62号）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